

國立中興大學校區外側圍牆布條懸掛申請單

2026.7版

表單編號 P2022.2.2-1

申請單位		張貼(懸掛) 內容	
申請張貼 (懸掛)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申請 借用區域	A區	第 面圍牆 (東一門 A1~5)	
	B區	第 面圍牆 (東二門 B1~5)	
	C區	第 面圍牆 (東三門 C1~5)	
	D區	第 面圍牆 (忠明南國光路口校區北側人行道 D1-2)	
	其它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/E-MAIL	單位主管/社團 指導教師簽章	
以下欄位由管理單位填寫，已借用情形請洽事務組。			
A區	第 面圍牆 (A1~5)，共__面		共核可__面
B區	第 面圍牆 (B1~5)，共__面		事務組承辦
C區	第 面圍牆 (C1~5)，共__面		
D區	第 面圍牆 (D1~2)，共__面		事務組長
其它			

1. 本申請單以懸掛二個月為限，核准懸掛之最後一日16:30前需悉數卸除，逾期者視為無主物，本組得逕予廢棄，並做為評估日後是否同意借用之依據。
2. 文件內所填資料僅供業務聯絡所需，不另做他用。本單保存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